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75號

原　　告　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程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30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並經原告於同年10月1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